

潮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2022年6月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1
(一) 基础现状.....	1
(二) 形势与挑战.....	7
二、总体要求.....	8
(一) 指导思想.....	8
(二) 基本原则.....	9
(三) 发展目标.....	10
三、主要任务.....	12
(一)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2
1. 提升市级医疗服务能力.....	12
2. 强化县级医院县域龙头地位.....	13
3. 巩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13
4. 改善优化医疗卫生服务.....	14
(二)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5
1. 建立完善分级诊疗制度.....	15
2.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16
3. 推进医疗保障和医药服务协同改革.....	17
4. 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	17
5. 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18
(三) 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	19
1. 推进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19

2. 推进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20
3. 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	21
4. 创新医防协同机制.....	21
（四）强化重点疾病预防控制.....	21
1. 强化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	22
2. 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	22
3. 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	23
4. 健全精神卫生和心理服务体系.....	24
5. 强化免疫规划工作.....	24
6. 巩固重点寄生虫病、地方病防治成果.....	25
（五）全方位干预主要健康因素.....	25
1.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25
2. 强化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	26
3.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26
4. 加强伤害预防与干预.....	27
5. 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	27
6. 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8
（六）保障人民生命全周期健康.....	29
1. 强化生育政策配套衔接.....	29
2.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29
3.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30
4. 加强职业健康保护.....	30
5. 促进老年健康服务.....	31

6. 促进残疾人健康.....	32
(七)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33
1. 建设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	33
2.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33
3.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33
(八) 大力发展健康产业.....	35
1. 鼓励社会办医.....	35
2. 深入推进医养融合发展.....	35
3. 积极发展多样化健康服务.....	35
(九) 完善卫生健康发展保障体系.....	36
1. 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36
2. 提升科技创新和生物安全能力.....	37
3. 大力实施智慧健康行动.....	37
4. 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	38
四、保障措施.....	39
(一) 加强组织领导.....	39
(二) 加大投入力度.....	39
(三) 强化监督评估.....	40
(四) 加强宣传引导.....	40

潮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潮州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进健康潮州建设，推动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根据《“健康广东2030”规划》《广东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健康潮州2030”规划》《潮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潮州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至2025年，远期展望至2035年。

一、规划背景

（一）基础现状

“十三五”期间，潮州市卫生健康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对广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以推进健康潮州、卫生强市建设为引领，围绕“强基层、补短板、促医改、保健康”工作思路，一张蓝图统大局，稳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积极配置城乡医疗资源，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人民健康水平逐步提升，卫生健康事业稳健发展，城乡居民健康保障水平明显提高。

——坚持高质量发展，医疗卫生资源总量大幅增加。“十三五”期间，全市医疗卫生健康支出116亿元，年均增长10.58%，全市医疗卫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由2015年的21.17%增长到

2020年的29.13%，其中公立医院财政补助收入占总支出比例由2015年的3.93%增长到2020年的21.66%，有力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2020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2300家，每千常住人口床位3.21张、执业医师数1.89人、注册护士数1.59人，分别较2015年增长33.2%、15.2%、40.7%。每万人口拥有全科医生数从2015年的1.05人增至3.25人。“十三五”以来，全市共新招聘2名首席专家服务基层，新增基层高级职称专业人才239名、订单定向医学生272名、直接认定基层副高级人才6名，共培养培训全科医生861名。

一一推动区域平衡协调发展，医疗卫生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先后启动实施强基创优三年行动和加强基层服务能力建设攻坚行动。近年来我市共投入超30亿元，推进公立医院项目建设。市中医院搬迁新址，潮安区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饶平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等项目建成使用，22个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和737所公建村卫生站规范化建设高质量完成。启动了市中心医院新院建设、市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等一批市级医疗卫生重点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推进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 and 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等一批新建项目并列入省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十四五”规划。潮安区第三人民医院、饶平县第三人民医院等建设项目顺利推进。医疗信息化水平持续提升，启动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市中心医院、市人民医院接入省互联网医疗监管平台。推进“市-县-镇-村”四级远程医疗平台建设项目，乡镇卫生院及二级以上12家公立医院均实现远程医疗“一站会诊”。3家市县级疾控中心疫苗冷链配送系统、54家以上预防接种门诊标准化建设顺利完成。

——加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供给进一步增加。实施高水平医院建设登峰计划，支持市中心医院启动建设高水平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与潮州中心医院高水平医院跨区域联动“一对一”帮扶项目开展顺利。紧抓新院建设重大契机，加快打造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等“五大中心”。市人民医院国家标准化代谢性疾病管理中心（MMC）成为粤东地区首家三级医院管理中心，儿童哮喘标准化治疗中心、ERCP、消化道早癌筛查等项目均填补我市专科建设空白。潮安区人民医院国家标准化代谢性疾病管理中心（MMC）正式挂牌运营，标志着潮州首批、粤东地区规模较大、设备最全、技术力量雄厚的国家标准化代谢性疾病管理中心落户潮安。推动中医药服务工作，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推动市中医医院与省第二中医院、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签订技术帮扶协议，同步牵头协调市中心医院帮扶市中医医院合作项目，充分发挥市级兄弟医院间技术优势互补，填补市中医医院部分空白科室服务能力。

——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深化医改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进一步增强。以加快建设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为引领，强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取消药品和耗材加成。开展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全面推进以质量为核心、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完善基层医务人员薪酬、职称激励机制。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创新组建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帮扶式托管等多种形式的医疗联合体。市中心医院、市人民医院分别与基层卫生院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组成医联体。市级

医院与上级医院建立专科联盟合作力度加大，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高端技术等方面加强与上级医院交流合作，如市中心医院加入“国家心血管中心高血压专病医联体”等13个上级医疗机构专科联盟。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构建以潮安区、饶平县医共体总医院牵头的新型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全市村医“空白村”实现镇村一体化管理。

一一完善重大疾病联防联控机制，公共卫生安全“大堤”进一步筑牢。完善公共卫生和重大疾病防控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我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能力。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在省卫生健康委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部署和科学决策、科学指挥下，全市上下一条心，毫不松懈，抓紧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措施，坚决守住本土“零感染”战绩。完善公共卫生安全体系，成立潮州市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疾病防控“四方责任”认真落实，“三个一”环境卫生整治制度持续巩固。正式成立广东（潮州）突发急性传染病卫生应急队。设立卫生健康副校长制度。抓早抓小重大疾病防控。科学快速应对H7N9、登革热等突发传染病疫情。全市传染病疫情总体平稳，甲乙类传染病发病数较“十三五”稳中有降。艾滋病疫情整体维持低流行水平，肺结核报告发病率降至42.12/10万以下，较2015年下降超24个百分点。5岁以下儿童乙肝表面抗原携带率降至1%以下，乙脑、流脑等多种疫苗可预防传染病发病率保持极低水平。规范落实严重精神障碍防治管理工作，持续巩固结核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成效，有效实施国家扩大免疫规划，有序开展食品安全监测。

——**实施健康潮州行动，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进一步提升。**实施健康潮州行动，政府、社会、个人协同推进 17 个专项行动。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推进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强化健康知识宣传普及，提高全人群居民健康素养。持续提升营养健康服务水平和能力，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有所改善。不断深化爱国卫生运动，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为抓手，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做密做实蚊媒预警和病例监测。推进卫生镇（村）建设工作，全市卫生镇覆盖率达 59.52%，卫生村受益人口覆盖率 72.26%，共创建省级卫生镇 2 个。全面两孩政策平稳实施，生育政策调整成效积极，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实现重大转变。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出台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全面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全市 3 家县级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中心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职业健康工作扎实推进，部门职责进一步理顺压实，尘肺病攻坚行动取得明显成效。重点职业病监测覆盖所有县（区），职业病防治基本信息实现共享。完成“各县区至少有一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各地级以上市至少有一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工作”的重点工作目标。全市职业健康工作定期评价连续两年全省前十名。持续推进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消除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大力发展医养结合，为居家老人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达到 44 家。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66.71%。全市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从 2016 年的 69 元提高到 2020 年的 74 元，免费向全体城乡居民提供 14 大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做实做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市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100%，重点服务人群签约率 76.05%。

潮州市“十三五”时期卫生健康主要发展指标完成情况

领域	主要指标	规划目标	2020年 完成情况
健康水平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5	78.4（2017）
	孕产妇死亡率（/10万）	<15	0/10万
	婴儿死亡率（‰）	<6	0.81‰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8	1.20‰
疾病防控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0	23.46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95%
	肺结核发病率（/10万）	69.5	42
	城市城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比例（%）	100	100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0	98.35
	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	比2015年降低5%	15.13%
妇幼健康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6.94%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0	92.72%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77.93%
医疗服务	三级医院平均住院日（天）	<8	7.8
	院内感染发病率（%）	<3.2	0.036
	30天再住院率（%）	<2.4	6.73
	门诊处方抗菌药物使用率（%）	<10	6.29
计划生育	总人口（万人）	270.32	275.93
	人口自然增长率（‰）	11.5	5.9
	出生人口性别比	105.50	110.25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张）	3.7	3.21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2	1.89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2.3	1.59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3	3.25
	社会办医院床位占医院床位总数的比重（%）	>30	41.5
医疗卫生保障政策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医保基金支付比例（%）	75%	77.6%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例（%）	<25	25.56 (2019)

（二）形势与挑战

1. 面临的形势。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仍在持续，人民的生命健康面临着更多的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与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挑战，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将会面临着更多的不确定性和挑战。当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建设健康中国成为国家战略。为实现中国梦提供健康支撑，成为全社会广泛共识。着力增进民生福祉，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加快卫生健康事业健康发展迎来难得历史机遇，进一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使命任务。进入新发展时期，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城镇化、人口老龄化、疾病谱变化对健康服务供给提出了新需求；加快融入“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对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提出了新要求；健康潮州建设的全面推进，为卫生健康事业持续发展提供了新动力。“十四五”时期是我省大力推进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打造健康广东的重要机遇期和改革攻坚期，也是我市建设卫生强市、打造健康潮州的关键期。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的快速发展，为优化医疗卫生业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提供了新条件，也为推动卫生健康服务模式和管理模式的深刻转变带来了新机遇。

2. 未来的挑战。“十四五”时期，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发展水平落后，创新能力不强，公益性不足，一些深层次体制机制矛盾尚未完全破解；资源配置结构依然不合理、不均衡，医疗卫生人才队伍缺口仍然较大，优质医疗资源缺乏、基层服务能力薄弱等问题仍然存在；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还存在不少短板弱项，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风险长期

存在，艾滋病、结核病、性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已成为主要的健康问题，不良生活习惯成为影响健康的重要因素，职业卫生、环境安全、食品安全等多种影响健康因素相互交织，给人民群众健康带来严重威胁；人口老龄化加速，医疗卫生资源供需矛盾更加突出。随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步入攻坚阶段，一些深层次矛盾问题日益凸显。机遇与挑战并存，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全民健康水平提高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潮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在更高起点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把潮州建设更美丽，谱写现代化潮州新篇章”使命任务，按照构建“一轴两带”区域发展格局和实现“四个打造”奋斗目标，大力实施“一大引领，三大战役，六大提升”工作部署，坚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完善生育配套政策，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中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风险防范，更加注重提高质量和促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更加注重资源下沉和系统协作，更加注重软硬件同步提升，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筑牢生命健康防线，奋力推动

潮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创造新辉煌。

（二）基本原则

健康优先，促进公平。把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放在首位，以解决人民群众主要健康问题、满足健康需求为导向，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大力推动城乡医疗卫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努力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使全市人民更多、更公平地共享卫生健康发展成果。

创新发展、注重实效。全力推进卫生健康领域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药品供应、公共卫生、监管体制综合改革，进一步凝聚改革合力，推动医保、医药、医疗“三医”联动，提升群众健康保障水平。推动医学模式转变，推进医疗卫生行业创新战略，创新服务模式，改善服务绩效，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风险防范，更加注重提高质量和促进均衡，更加注重资源下沉和系统协作，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改革获得感。

对标最优、推动共享。围绕健康潮州工作目标，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水平，立足提供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健康服务，全面实施精准防治策略，加强重大疾病防治科研攻关，打造具有地市特色的健康服务品牌，不断满足群众对高品质健康生活的期盼。建设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卫生健康资源共享，推进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科学界定政府和市场边界，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落实政府在本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领域中的领导、保障、管理和监督责任，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增强非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市场活力，积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增加

医疗卫生资源供给、优化结构，鼓励社会力量办医，提供多层次医疗卫生服务。坚持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理念，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维护群众健康。

先行先试，引领示范。充分抓住机遇和政策契机，结合本市医疗卫生现状，鼓励各县区各部门积极开展体制机制方面的创新探索，特别是在县域医共体、分级诊疗、公立医院改革、人事薪酬制度、编制管理、药品供应保障、人才引进培养等重点难点问题上的突破，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运行效率，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健康潮州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医疗卫生制度进一步完善、定型，优质高效整合型卫生健康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人均预期寿命保持省内平均水平，居民主要健康指标稳步提高。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进一步完善。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79 岁以上，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保持较好控制水平。

——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定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进一步完善、定型，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取得积极进展。

——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明显改善，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影响健康的危险因素得到积极治理，全面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

——健康服务水平和质量大幅提升。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推动高水平医院建设。创新卫生健康服务模式，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供给体系基本

建立，健康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卫生健康服务公平可及、系统连续。

——**健康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注重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能力培养，科技手段在卫生健康领域的应用持续深化，在保障人民健康和促进健康潮州建设中发挥更加突出的引领支撑作用。

到 2035 年，促进全民健康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健康领域发展更加协调，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健康服务质量和健康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主要健康指标保持较高水平，全面完成健康潮州建设工作。

潮州市“十四五”时期卫生事业发展主要工作指标

领域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 年 市现状	2025 年 市目标	指标 性质
健康 水平	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8.4 (2017)	> 79	预期性
	2	孕产妇死亡率	/10 万	0	< 8	预期性
	3	婴儿死亡率	‰	0.81	< 3	预期性
	4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1.2	< 4	预期性
	5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15.13%	< 10	预期性
健康 生活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3.46	30	预期性
	7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	< 20	预期性
	8	千人口献血率	‰	4.73	> 10	预期性
	9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	未创建	创建成功	预期性
健康 服务	10	每千人口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3.21	4.58	预期性
	11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1.89	2.17	预期性
		其中：每千人口拥有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0.52	0.62	预期性
	12	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	人	1.59	2.17	预期性

领域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市现状	2025年市目标	指标性质
	13	每千人口拥有药师(士)数	人	0.38	0.54	预期性
	14	每万人口拥有全科医生数	人	3.21	4	预期性
	15	每千人口拥有公共卫生人员数	人	0.45	增长30%	预期性
	16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	4.5	预期性
	17	全省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	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	约束性
	18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包括综合医院、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	7.6	60	预期性
	19	重点行业用人单位劳动者防噪音耳塞或耳罩正确佩戴率	%	-	≥80	预期性
健康保障	2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25.56(2019)	25左右	约束性

三、主要任务

(一)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 提升市级医疗服务能力

推动市中心医院建设高水平医院，加快实施学科、人才引进和教学科研平台建设，助推我市打造区域医疗高地，力争实现市级医院与国家、省区域医疗中心、高水平医院远程医疗服务对接，提高疑难复杂危重疾病诊疗服务能力。将市中心医院打造成综合能力较强的市级医疗中心，推动建设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等五大救治中心，发挥市级区域医疗中心龙头辐射带动作用，引领市域整体医疗水平提升。对标国家和省的重大决策、重点项目，在做

好市中心医院易地新建项目（首期）工程竣工验收和首期改造提升项目的同时，整体推进搬迁工作，启动市中心医院易地新建项目（二期）工程建设；按照三级精神专科医院配置标准，加快推进市第三人民医院扩建项目和二期工程的实施；加快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进度，推进二期扩建工程的实施；谋划新建市妇女儿童医院；谋划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改造提升项目。全力推动市人民医院创建三甲综合医院，推动设置、建设1家三级妇幼保健院。做好各项重大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专项债等资金的申报工作。

2. 强化县级医院县域龙头地位

以专科、人才、技术、管理为核心，实施提升县（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根据居民诊疗需求、县域外转诊情况等，加强薄弱专科建设。发展急诊、妇产科、儿科、重症医学科、中医科、感染性疾病科、精神科等学科，提升肿瘤、心脑血管疾病、感染性疾病等重大疾病诊疗能力。针对重点人群多元化健康需求，加强县（区）级中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综合性医院中医、妇女保健、儿童保健专科建设。发挥三级公立医院牵头引领作用，开展对口帮扶支援县（区）、镇（街）医院建设。

3. 巩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财政供给，公益二类绩效管理”全面落实。提升基层服务能力，转变基层服务模式，强化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常规手术、传染病筛查、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管理能力。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和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建设。到2022年底，潮安区、饶平县县域医共体功能形态更加健全完善，运行管理更加优质高效，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分级诊疗便捷有序，健康管理精准实施，财政保障和医保支付可持续，县域内群众医药费用负担得到合理控制，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健康服务获得感明显增强。医共体所在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住院率达到85%，基层就诊率达到65%以上，支持乡镇卫生院创建社区医院。到2022年底，全市各县（区）全面实行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全市行政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应建尽建”和使用，村卫生站基础设施和服务条件得到明显改善，“数字化”村卫生站基本建立，农村卫生资源配置更趋合理，农村卫生资源得到有效利用。

4. 改善优化医疗卫生服务

加强医疗质量监管，完善医疗机构三级医疗质量控制网络。健全医疗安全保障体系，建立科学的医疗绩效评价机制以及医疗质量控制动态监测和反馈机制，实现医疗质量和安全持续改进。建立胸痛、卒中、创伤等重大急性病救治中心，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规范诊疗行为，完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支持三级公立医院推广预约诊疗和日间服务，提高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慎终如始强化院感防控。优化血站服务体系建设，广泛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动员，健全无偿献血激励机制，完善血液供应保障机制，补齐血液采集工作短板，提升血液采集提升供应能力。推进临床合理用血。开展血液安全风险监测，巩固血液核酸检测成果。构建安全、规范、完善、先进的区域采供血机构血液信息管理平台，促进全市采供血机构提高科学管理和质量管理水平。健全化解医疗纠纷的长效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积极运用互联网等技术，发挥信息化支撑作用，优化诊疗服务流程，加强病区规范化建设，充分调动、发挥医务

人员积极性，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改善群众就医感受。

专栏 1 增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项目

1. 医疗卫生建高地工程。推动市中心医院创建高水平医院，强化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等五大救治中心建设。

2. 提升血液安全保障供应体系工程。强化市中心血站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

3. 按照省的统一部署，推动实施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百县”工程。根据省遴选的县（市、区）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重点推动建设县（区）级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等五大救治中心；引进重点领域、紧缺专业、关键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提升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到 2022 年，建设医院达到县（市、区）级综合医院或中医医院综合能力推荐标准，县域内住院率达到 85%。

4. 院前急救能力提升工程。结合城乡功能布局、人口规模、服务需求，科学规划院前急救网络布局，加强急救（指挥）站（中心）建设，提升医疗急救服务能力。

5.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工程。对全市有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任务的潮安区、饶平县 3 个医共体，建设较好且市级绩效评价排名靠前的进行以奖代补奖励。推动潮安区、饶平县等县域升级建设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信息管理系统。

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质增效工程。配合省的部署，支持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业务用房改扩建及医疗设备改善工作。强化基层卫生人员知识储备和培训演练。推进卫生健康适宜技术下基层。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轮训计划，加强医养结合、社区护理、康复病床、家庭病床、上门巡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本公共卫生等服务能力。

（二）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 建立完善分级诊疗制度

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围绕区域协同、城乡融合、上下联合、急慢衔接，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基础、医疗联合体为平台，不断完善服务网络，促进医疗人才和城市医院资源下沉，大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群众满意度，形成科学合理就医秩序。明确各类医疗机构诊疗服务功能定位，建立健全分工协作机制，逐步完善双向转诊标准和程序。加快建立符合中医院特色的医保支付方式，支持中医药健康发展，着力提高基层中医医疗机

构服务能力。建立完善分级诊疗技术标准和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医疗卫生机构间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等信息共享，为患者提供顺畅转诊和连续诊疗。农村地区以县域为单位推进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整合县域医疗卫生资源。支持康复、护理、临终关怀等医疗机构以及相关产业发展。加快培养和稳定基层全科医生队伍，持续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推进基层医疗机构首诊和双向转诊，完善分级诊疗保障机制。

2.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以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持续推进潮州市中心医院高水平医院建设，打造现代化医院样板。发挥公立医院县域医共体中的牵头作用，巩固“顶天立地”医疗卫生大格局。健全公立医院运营管理体系，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绩效评价机制。根据上级规定，落实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标准，建立动态核增机制。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落实岗位管理制度，实行竞聘上岗、合同管理。落实“两个允许”，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建立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调动服务人员积极性。鼓励对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强化信息化支撑作用，支持公立医院开展互联网诊疗，规范互联网诊疗运营模式，推动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进一步规范“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医保报销范围。强化患者需求导向，建设特色鲜明的医院文化。

3. 推进医疗保障和医药服务协同改革

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加快构建以促进健康为导向的创新型医疗保障制度，健全基本医保稳健可持续筹资运行机制。稳步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完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深化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探索“互联网+”医疗服务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积极推进紧密型医联体以绩效为导向的医保支付方式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完善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推进门诊和门诊特定病种医疗费用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推进医药服务协同改革。推进落实国家组织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畅通中选品种进院渠道，将医疗机构执行国家组织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协同机制，制定集中采购的药品、医用耗材中选和非中选品种的医保支付标准，所有定点医疗机构执行统一的医保支付标准。加强医保配套政策协同，健全完善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等激励约束机制。

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落实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任务要求。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定期开展调价评估，科学确定医疗服务价格，持续优化价格结构，理顺比价关系，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协同。优化公立医院收入结构，提高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4. 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

促进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和合理用药，提升

基本药物使用占比，规范用药行为。加强二级以上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衔接，合理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品种和数量。强化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和预警，完善短缺药品分级应对机制，提高信息核实和分类处置能力，到2025年，力争各级医疗机构短缺药品信息及时处置率达到90%以上。指导推动医疗机构合理设置急（抢）救药等特定药品库存警戒线，优化医疗机构短缺药品管理和替代使用。

5. 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加强全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强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安全、医疗卫生机构运行、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加强监督执法体系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建立健全信用监管、依法联合惩戒机制，推进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

专栏2 深化医改项目

1. 卫生综合监督执法能力提升工程

加强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改善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办案办公条件，全面更新我市执法车辆（每个卫生监督机构更新2辆），编配现场快速执法设备，加强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培训，提升卫生监督执法能力。配合推进省卫生监督执法信息系统和省级综合监管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医疗卫生行业智慧化监管。

2. 药事管理服务改革项目。积极开展主动监测与前瞻性评价工作。依托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指导各级医疗机构接入广东省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加强抗菌药物临床使用、感染性疾病、细菌耐药、真菌病等监测，形成“四网联动”，建立健全多学科协作体系。组织开展临床综合评价，重点选择慢性病用药、儿童用药、抗肿瘤药、抗菌药物等开展临床综合评价。督促医疗机构接入广东省远程处方审核中心，依据远程医疗平台，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远程集中处方前置审核、远程药学会诊等项目，提升基层药师能力。

（三）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

1. 推进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职能清晰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以疾控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构建职能清晰、机制顺畅、上下协同的疾病预防控制网络。改善疾病预防控制基础条件，推进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以重大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为核心，围绕全面监测、科学评估、及时预警、有效处置、精准干预目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强化监测预警、风险研判、决策管理、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等现场调查处置能力。各级疾控机构对照国家最新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要求，建设生物安全二级防护水平实验室，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加强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其中市级疾控中心须具备核酸高通量检测能力，确保单日最高核酸检测量达到10000人份以上。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社区健康教育、传染病疫情报告、流行病学调查和重点人群的健康监测管理 etc 能力建设。持续推进疫苗冷链系统和各类接种单位规范化建设，提升疫苗流通和接种管理信息化水平。发挥科技对公共卫生的支撑作用。

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公共卫生事业稳定的投入保障机制和灵活的运行机制。对各级防疫人员实施特殊补贴制度，发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领头雁作用。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设立公共卫生部门，建立公共卫生职责清单制度，强化医疗机构履行公共卫生职责。推进落实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改进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机制，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构建由疾控机构、医疗机构、第三方检测实验室等组成的公共卫生病原检测实验室网络和平行实验平台，提升不明原因传染病病原检测快速发现和鉴定能力。推进多点触发疾病防控预警系统建设。建立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协同监测机制和病原实验室监测机制。

2. 推进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建立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体系。加强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的制度化和标准化建设，实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推进建设一个覆盖全市、上下联动的高效、快捷的卫生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健全平战结合的联防联控机制、上下联动的应对处置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政府、部门和属地责任，发挥地方党委政府的治理优势和专业部门的技术优势。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预案体系和定期修订机制，建立定期演练机制，探索开展跨地区、多部门、多模式的卫生应急处置演练。加强卫生应急管理专家体系建设，建立公共卫生安全专家库。

提升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实施卫生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提升全市卫生应急队伍综合能力。加强卫生应急队伍规范化建设，实现市、县（区）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类、紧急医学救援类队伍全覆盖。参照《广东省市、县级突发急性传染病类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工作指引（2018年版）》队伍装备标准，补齐缺口装备，满足现场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需要。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合理确定各级政府储备规模，实行分级储备、动态调整。加强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网络建设，提升重大突发事件心理救援能力。深入开展卫生应急知识宣教，强化基层卫生人员知识储备和培训演练，提升先期处置能力，同时提高人

民群众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认知水平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

3. 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

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建立健全以市级传染病定点医疗救治医院（市中心医院）为主，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传染病区及发热门诊为辅的传染病救治体系。重点加强市级传染病定点救治医院（市中心医院）感染病科和ICU专科能力建设，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重点强化市级传染病救治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储备，加强重症监护病区建设。完善各级医疗机构规范化发热门诊（诊室）和预检分诊点设置。强化公共设施平战两用改造，确保具备快速转化救治和隔离场所的基本条件。完善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持续提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

4. 创新医防协同机制

全面推进医疗机构和专业卫生机构的深度协作，建立人才流动、服务融合、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居民健康危险因素的监测、分析、评估和干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明确统筹管理公共卫生工作的科室，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试点县级疾控机构在保持机构名称、性质、编制、法人资格、职责任务、政府投入等不变的前提下，融入县域医共体建设发展。建立社区疾病预防控制片区责任制，完善网格化的基层疾病防控网络。建立公共卫生医师到医疗机构进修临床知识机制，鼓励临床医师参与预防保健工作。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为居民提供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健康管理相融合的服务。

（四）强化重点疾病预防控制

坚定不移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坚持防治结合，优化重大疾病防治策略，强化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

健全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体系，重点疾病得到有效控制。

1. 强化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

完善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监测网络，织密监测哨点布局。按照省部署，做好新冠病毒肺炎、鼠疫、禽流感、登革热、流感、诺如等突发急性传染病以及中东呼吸综合征、埃博拉出血热等新发传染病监测。强化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发热诊室等重点单位，市场外环境、集中隔离场所、交通站场、冷链冷库、农贸市场、学校及幼托机构等重点场所，动物疫病等多维度多渠道监测。建立完善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增强风险评估能力，分区域分等级评估突发急性传染病风险，实施分级分类防控。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治疗”和“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四早”“四集中”的原则，全力减少重症和死亡病例。充分发挥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完善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模式，推动专业防控和社会力量参与有机结合。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筑牢“外防输入、内防扩散”防线，确保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得到有效有序处置。

2. 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

坚定不移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坚持防治结合，优化重大疾病防治策略，强化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控。推动多部门形成合力，强化艾滋病全流程防治，推动公共场所从业人员艾滋病人筛查，有针对性开展宣传教育、检测咨询、诊断治疗、随访服务和综合干预。推动社会组织培育，加强志愿者参与艾滋病高危人群干预、宣传等工作。建立完善全市艾滋病性病防治监测网络，加强重点

人群和高危人群的检测随访和综合干预，推广检测咨询、诊断治疗“一站式”服务。健全性病综合防治体系，提升性病综合防治能力和水平。推动将艾滋病、梅毒检测咨询纳入婚前自愿医学检查内容。持续推进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实施消除丙肝公共卫生危害行动。完善结核病“三位一体”综合防治服务模式，提高“防、诊、治、管、教”相结合的综合服务能力和质量，加强重点人群、重点地区、重点时段结核病防控。强化肺结核主动筛查和耐药肺结核规范化治疗管理，推进肺结核患者全流程随诊管理和患者关怀，不断提升学校结核病疫情监测和处置能力。开展麻风病症状监测和流动人口麻风病例筛查，规范麻风病诊疗及随访管理。到 2025 年，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5 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分别控制在 0.16%、0.9% 以下，肺结核发病率降至 50/10 万以下，一二期梅毒报告发病率呈下降趋势。

3. 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

完善死因监测、肿瘤随访登记、心脑血管疾病监测、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监测系统，与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加快构建覆盖全市的慢性病综合监测体系。按省的部署，探索开展骨质疏松、阿尔兹海默症等老年常见慢性病监测工作。开展以“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和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为核心的生活方式干预活动。发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的示范引领作用，控制危险因素，营造健康支持性环境。加强对目标人群的血压、血糖、血脂、肺功能等检查监测，强化重点癌症的筛查和早期发现，加强慢性病患者风险评估和随访管理服务，提高早诊率及规范化治疗水平。推动市人民医院建设潮州市

癌症防治中心。探索完善医保政策，加强二级以上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用药衔接，促进分级诊疗、社区首诊，推动慢性病防治工作重心下沉。到 2025 年，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提高到 43% 以上。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县（区）覆盖率达 95%，建成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4. 健全精神卫生和心理服务体系

进一步完善精神卫生和心理健服务体系，提高全市精神卫生机构防治水平。加强基层精防人员培训，进一步完善基层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关爱帮扶小组的有效运转机制，全面推广长效针剂。持续加强全市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服务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与工作机制，推动形成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单位家庭个人尽力尽责的工作格局。到 2025 年，报告患病率达到 5%，规范管理率达到 95%。

5. 强化免疫规划工作

严格落实疫苗管理法，依法依规进行疫苗使用管理和预防接种服务；持续推进预防接种单位规范化建设；加大预防接种信息化建设投入，落实疫苗全程电子追溯，加强冷链系统建设和管理。落实国家扩大免疫规划和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制度，做好查漏补种和补充免疫，重点关注流动儿童和偏远地区儿童，确保以乡镇为单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维持在 90% 以上。积极开展循证研究，持续优化我市疫苗免疫策略，积极推动成人疫苗接种。加强疫苗可预防疾病监测和人群免疫水平监测。做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持续开展和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保险补偿工作。将预防接种等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情况、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财政政策落实情况等纳入政府考核内容。

6. 巩固重点寄生虫病、地方病防治成果

坚持“及时发现，精准阻传”策略，重点强化疟疾境外输入病例和复燃病例的监测检测，严格落实“1-3-7”疟疾处置工作规范要求，提高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能力，坚决防止疟疾输入再传播。到2025年，市级和疟疾再传播风险县（市、区）全部具备疟原虫核酸检测能力。坚持“预防为主，防管并重”的防治策略，推动落实《地方病防治规范》各项任务，实现碘缺乏病和饮水型氟中毒的监测评价全覆盖，推进全民科学补碘健康促进行动，做好地方病现症病人的治疗和健康管理，开展以行政村为单位的居民生活饮用水碘含量调查，巩固地方病防治成效。

专栏3 公共卫生防护项目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提升工程

市级：建设加强型生物安全二级防护水平实验室，具备高通量核酸检测能力。

县级：推动潮安区、饶平县艾滋病治疗点建设。加快推进县（区）级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达到生物安全二级防护水平并具备相应的单日核酸检测能力。推动湘桥区设立疾控中心。依托市、县（区）疾控中心建立市、县（区）二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加强和完善装备配置。

2. 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提升工程

市级：建设市中心医院可转换传染病区，健全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

县级：推进饶平县人民医院规范化可转换传染病区建设

3. 精神卫生体系建强工程

市级：按照三级精神专科医院配置标准改建扩建市级公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

县级：潮安区、饶平县建设不低于100张床位的公立精神专科医院。

（五）全方位干预主要健康因素

1.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逐步推动以环境卫

生治理为重点的爱国卫生运动向开展全面健康管理转变。强化病媒生物防制的科学性和专业性，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开展蚊、蝇、鼠、蟑四类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县区达100%。协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污水治理工作。将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纳入创建卫生村镇、卫生县城考核标准，完善水质监测网络，保障饮用水安全。推动饶平县黄冈镇创建国家卫生县城，饶平县新丰镇创建国家卫生乡镇工作，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巩固和推进卫生乡镇创建，探索健康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健康细胞建设，全面推进公共场所禁烟，培育无烟环境。

2. 强化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

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工作体系，完善市县镇三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进一步向农村地区延伸，到2025年，实现镇、街道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全覆盖。强化监测机构实验室检测能力，拓展监测项目。针对我市消费量高且具有地方特色的潮州菜或潮州特色食品开展市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完善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病例监测报告医院覆盖到所有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的医疗机构。针对监测网络制订奖惩制度，加大对监测机构的督查力度，提升监测报告率和报告质量。针对孕产妇、新生儿、学生、老年人、困难群体等重点人群开展营养干预行动。

3.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统筹建设全民健身设施，加大公共体育场馆建设力度，补齐公共体育场馆短板。加强健身步道、骑行道、登山步道、体育公园、全民健身运动中心、社会足球场地、田径场、户外运动营地及公共服务设施等场地建设，到2025年，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

积达到 2.6 平方米。加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低收费开放力度，努力构建全市 15 分钟健身圈，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推动全民健身生活化。健全完善运动健身休闲网络，鼓励举办各类全民健身运动会、体育比赛活动。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和体育技能普及提高工程。

4. 加强伤害预防与干预

实施儿童和老年人伤害预防和综合干预行动计划，加强儿童玩具和日常用品安全标准落实情况监管，减少儿童和老年人意外伤害的发生。开展学生意外伤害事故预防和处置、社会实践、防溺水等方面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完善重点场所的防护设施建设，预防和减少意外伤害。完善伤害综合监测评估体系，健全不同人群、年龄阶段重点伤害干预技术指南和标准。

5. 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

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建立健全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及其管理的健康教育服务基础为核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健康教育职能部门为基础，学校、机关、社区、企事业单位健康教育职能部门为延伸，社会团体为辅助的工作体系。加强健康教育人员能力建设，完善人才培养、进修与晋升机制。推动构建与强大公共卫生体系相适应的健康教育人员薪酬制度。

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加强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加强科普人员队伍建设。加强医学科普知识宣传力度，构建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加强对健康教育内容的指导和监管。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均等化，提供覆盖城乡居民的健康教育服务。推进“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建立

完善健康素养监测系统，普及健康教育信息化管理，提高健康素养监测评价能力；建设健康教育服务基地。加大学校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力度，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健全完善中小学学生体检和高校新生体检制度。推动学生健康体检标准化和信息化全覆盖，实现学生传染病症状监测和因病缺勤监测信息报告全覆盖。

6. 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推进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三者融合工作，向居民及其家庭提供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建立主动、连续、综合的健康责任制管理模式。有效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升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性。按照确定的服务项目和服务标准，确保相关经费足额拨付到位，配齐相关服务人员，保障服务机构的有效运转。

专栏 4 健康促进项目

1.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加快公共体育场馆建设和健身步道、骑行道、登山步道、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社会足球场地、户外运动营地及公共服务设施等场地设施建设。

2. 健康教育基地建设工程。加快在人流大地方建设健康体验馆，或建设健康科普基地。

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质增效。为常住居民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和严重精神障碍疾病患者健康管理12类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做好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基本避孕服务、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人禽流感 and SARS 防控项目、鼠疫防治项目、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国家免费孕前

优生健康检查、地中海贫血防控、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医养结合与失能老年人评估指导、人口监测、卫生健康项目预算绩效管理¹⁷类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衔接。

（六）保障人民生命全周期健康

1. 强化生育政策配套衔接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健全生育配套政策体系，完善托育、教育、社会保障、住房、基本医疗保险等政策，减轻生养子女家庭负担。推进落实计划生育奖励假制度和配偶陪产假制度。鼓励用人单位采取减少工作时长、实施远程办公、提供哺乳条件等方式和措施灵活落实哺乳假，为家庭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开展人口统计和监测，加强信息共享，不断提高全员人口信息的覆盖率、准确率和及时率。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扶助政策，逐步构建计划生育家庭社会关怀长效机制。

2.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推进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社会力量采取独资、合资、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针对家庭不同需求，提供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用人单位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或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等方式，开设托班招收2-3岁的幼儿，实行托幼一体化综合服务和管理。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登记备案工作。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规范管理。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日常监督，促进托育行业健康发展。到2025年，全市每千人常住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少于4.5个。每个县、区至少建成1家以上具有带动效应、可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

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3.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实施妇幼健康保护工程，完善母婴安全保障体系，推进建设市、县（区）重症孕产妇救治中心、重症新生儿救治中心和发热门诊，建立快速转运通道，提高孕产妇、新生儿医疗保健救治能力，妇幼重大传染病防控和妇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能力。以市妇幼保健院为龙头，强化妇幼保健的公共卫生职能，加强妇幼保健机构规范化建设，积极开展创建国家和升级母婴优质服务单位。加强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建设，促进中医药融入妇幼健康服务。加强孕产期全程服务和孕产妇健康管理，逐步扩大城乡妇女“两癌”筛查项目覆盖面，全面预防艾滋病、乙肝、梅毒母婴传播，尽快实现消除艾滋病母婴传播的目标。建立覆盖城乡，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广泛开展婚前健康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地中海贫血防控，完善出生缺陷三级防治项目。建设具备产前诊断资质的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中心，逐步构建覆盖全市产前诊断网络。推动市妇幼保健院创建听力筛查市级中心。配合省的统一部署，推动实施适龄女生 HPV（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免费接种项目。做好 0-6 岁儿童生长发育监测、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心理行为发育评估与指导等健康管理。建立健全 0-6 岁儿童视力健康电子档案。改善妇女儿童营养状况，加强妇女儿童心理健康保健。强化母婴保健技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监督管理。针对学生近视、肥胖、脊柱弯曲异常等重点常见病，做好学生重点综合防控工作。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推广有效近视防控干预措施和方法。

4. 加强职业健康保护

建立完善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机制。推动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健全完善职业健康监督执法和分类分级监管机制，实施职业健康“黑名单”管理。积极推动市、县（区）二级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并向基层延伸，同时把有资质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纳入技术支撑体系，并进一步强化管理。完善监测评估、工程防护、诊断救治等技术网络支持，强化职业病防治技术供给和质量控制。提升全市职业病监测预警能力。全市至少确定一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治疗、康复工作，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救治的技术能力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加强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积极与省对接，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协助省构建覆盖省市县并向基层延伸的职业健康信息化网络体系。强化劳动者基本职业健康服务供给，探索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职业健康小屋”。深入开展职业健康宣传教育，指导推动用人单位开展健康企业建设，探索依托各级职业病防治机构和大型骨干企业建设“职业健康体验馆”。

5. 促进老年健康服务。

实施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加强老年健康科学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老年健康素养。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和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实施老年健康服务保障工程，推动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包括综合医院、中医院和中西医结合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二级以上康复医院开设老年康复科，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工作，推进医疗机构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

6. 促进残疾人健康

健全综合医院、康复医院和残疾人康复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健全残疾儿童首诊报告制度，建立残疾预防综合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将残疾人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清单，推动将残疾评定、残疾人康复项目和轮椅、假肢等与医疗密切相关的辅具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促进残疾人社区康复，支持残疾人主动康复、互助康复。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支持医疗、康复机构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专栏 5 生命全周期健康保障项目

1. 托育服务增量提质工程。推进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社会力量采取独资、合资、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针对家庭不同需求，提供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大力发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推动在居住区建设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到 2025 年，每千人常住人口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少于 4.5 个。每个县（区）至少建成 1 家具有带动效应、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2. 妇幼健康保护工程：实施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达到国家消除项目各项指标要求。继续实施广东省城乡妇女宫颈癌、乳腺癌“两癌”免费检查项目，为全市 3 个县（区）35-64 岁妇女提供免费“两癌”检查，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为群众提供出生缺陷全程综合防治服务。

3. 职业健康保护能力提升工程。配合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建设辐射我市各县区的职业病监测预警体系，改善全市职业病监测条件，提升职业病监测预警能力和水平。

4.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项目。实施老年健康服务保障工程，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工作，推动医疗机构全面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优化老年人就医流程，开展适老化改造，提供老年友善服务，促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

5. 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落实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实施 0-17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应救尽救。落实并优化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相关服务规范，深化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七）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1. 建设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

补齐中医医院设置和建设短板，力争市中医医院达到三级中医医院标准。强化中医药服务信息化支撑，构建高质量发展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实施中医优势病种强优提质工程和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提升中医预防、诊疗和康复服务能力，建立健全中医药参与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发挥中医药在疫病防治中的独特优势。建设中医特色医院、中西医结合急救基地，建设一批市级中医临床重点专科，打造中医名科。

2.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推动中医药院内制剂产业化生产。弘扬传播岭南中医药文化，建设中医药文化基地，打造中医药文化与科普精品。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促进中医药进农村、社区、机关、校园、企业，提升全市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建成中医药人才终身教育体系。推动评选一批市名老中医师，并以名中医师带徒的形式，设立师承项目并长期执行。推动我市中医药机构积极参与对外交流合作，支持中医药走出去。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广东）中医药产业协同创新。

3.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开展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十四五”行动计划，持续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鼓励县（区）级中医医院创二甲，力争增加1所二甲中医医院，县（区）级中医医院成为基层中医药服务龙头。支持开展紧密型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加强医疗联合体

中医药工作，建立以健康为中心、防治结合的县镇村三级整合型中医药服务新体系。加强以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培养为主的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数达到不低于执业医师总数的 20%。鼓励高水平中医专家在基层中医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名医工作室。对全市 50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基层中医馆能力再提升工程。

专栏 6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

1. 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建成贯通市、县、镇、村四级的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鼓励市中医医院加强中医专科建设，打造“名院、名科、名医”的“三名”工程，通过设立专项资金的形式，加强中医药传承创新工作和中医专科专病建设，评选一批市名中医师、市级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力争达到三级中医医院水平。力争增加 1 所二级甲等及以上中医医院。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开展治未病循证研究，构建中医治未病预防保健新模式，建立健全中医治未病预防保健服务体系。推动中医医院与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开展合作，推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提供老年健康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养老机构。

2. 实施中医人才培育项目。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培育一支梯次结构合理、学术思想活跃、善于传承创新的中医药领军人才和临床骨干人才队伍。鼓励潮州卫校培养中医药健康服务人才。落实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中医专业学生工作，做好履约管理。继续开展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建成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三阶段有机衔接、师承教育贯穿始终的中医药人才终身教育体系。推进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优先发展基层中医药人才，加强以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培养为主的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建设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平台，鼓励市名中医师在基层中医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名医工作室。加强对中医药高端人才和团队的培养与引进，稳步推进中医药适宜技术的视频推广教学，提升服务能力。完善中医药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吸引、稳定中医药人才的保障和长效激励机制。

3. 弘扬中医药文化项目。建设 1 个中医药文化基地、中医药特色中小学校。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等文化活动，促进居民了解掌握基本中医药健康知识。开展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推动中医药文化知识列入中小学教育课程。加强中医药文化作品创作推广，加强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推动中医药健康文化普及，传播中医养生保健知识。积极宣传适宜老年人的中医养生保健方法，为老年人提供更多中医养生保健、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促进患有慢性病的老年人学习并运用老年人中医饮食调养，改善生活质量。到 2022 年，建设一个中医药

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我市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八）大力发展健康产业

1. 鼓励社会办医

进一步优化政策环境，优化多元办医格局。加大政府支持力度，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特别是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中医、康复、护理、精神卫生等短缺专科领域。破除跨部门审批壁垒，降低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的制度性成本，营造公平、规范、便利的发展环境。加强监管、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促进各类医疗机构严格自律、诚信服务、规范发展。加强对社会办医的医疗质量监管，并将其纳入统一质控体系。支持和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公立医院开展多种类型的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发挥社会办医在应对重大疫情中的作用，依法统筹纳入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体系。

2. 深入推进医养融合发展

建立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增加医养康养结合服务供给，合理规划、建设和改造医养结合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将医养结合机构内设的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促进医疗资源与养老资源深度融合，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支持养老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签约合作。实施镇（街道）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医养结合信息化支撑。发挥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作用。实施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工程。

3. 积极发展多样化健康服务

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扩大健康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模式。鼓

励引进国内外健康服务机构，打造地方健康服务业品牌，大力发展体检、心理咨询、母婴照料、健康咨询、家庭医生等健康服务形式，提供人性化的健康服务。整合当地优势医疗资源、中医药等特色养生保健资源、绿色生态旅游资源，发展养生、健身休闲运动产业和医疗健康旅游等产业，建设推广以医疗保健养生、中医药文化传播为主题的医疗旅游示范产品。探索发展智慧健康产业，大力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健康服务，促进健康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融合，催生健康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发展健康服务支撑产业，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积极支持自主知识产权药品、医疗器械、健康信息化服务产品和其他相关健康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加大建设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的支持力度。

（九）完善卫生健康发展保障体系

1. 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推动医教协同。探索建立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引进和培养一批高层次卫生健康人才。强化市公立三级医院的人才开发主体作用，拓宽引才渠道，优化引才模式，加大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力度。健全住院医师和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实施人才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公共卫生、全科、儿科、重症、产科、精神科、康复、护理、心理健康、托幼、老龄健康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提高紧缺专业人才岗位吸引力，构建全生命全周期卫生健康人才支撑体系。强化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验检测、卫生监督执法人才培养。加大全科医生培训和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力度，继续实施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强化全科、儿科、精神科等重点专业基地建设，加大高层次、复合

型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人才培养力度。探索人才柔性流动机制，健全执业医师服务基层制度。加强与省各类卫生健康人才帮扶基层项目的对接，发挥高水平医院辐射带动作用。深化职称评价制度改革，构建新型评价标准体系。

2. 提升科技创新和生物安全能力

加强临床医学、公共卫生和科研攻关体系与能力建设，主动布局医学科技重点领导和关键技术，探索新兴领域技术研究。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体系，构建产学研医多元参与、分工合作的开放式医学协同创新体系。加强重大技术创新和适宜技术的转化推广，强化科研攻关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的重要支撑作用。完善生物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健全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到2025年，我市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风险体制基本建成，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能力全面提升。

3. 大力实施智慧健康行动

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建设为统领，大力发展数字健康。充分利用“数字政府”统一身份认证、政务云、大数据、“i潮州”等公共支撑平台，建设智慧医疗基础设施，增强数字健康发展能力。加快建设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成全市统一的健康医疗业务网络，全面上线使用居民电子健康码，完善全员人口、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数据库，促进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应用。鼓励民营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接入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继续推动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与应用。三级医院率先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遍开展以数据为核心的智慧医院建设，发展智慧服务、智慧临床、智慧管理。建立救护车与

院前急救系统的信息联接，更加快速高效开展急救。推进新兴信息技术与医疗卫生的融合创新应用，健全医院信息平台功能，规范数据采集，加强居民医疗健康信息管理，优化再造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流程，加强智能化早期预警能力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创新协同机制，推进医疗、预防与健康管理流程交互、业务协同、信息共享，塑造一体化、数字化健康医疗服务模式。推动联动式监管、智能化评估、立体化考核，提高卫生健康行业治理水平。加快医疗健康数据安全体系建设，推行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完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推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工作，全面提升全市卫生健康系统网络安全防护水平。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保障体系建设，健全跨部门健康医疗相关数据共享保护机制。积极推动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参加国家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

4. 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

加强卫生健康政策法规制度建设，不断健全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和卫生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制度体系。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定期开展评估清理。全面落实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依法治理体系和依法治理能力建设，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工作，依法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宣传，提高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法治意识。

专栏 7 卫生健康保障体系项目

1. 实施人才能力提升工程。根据省的安排，实施“首席专家下基层”项目，每年选聘2名首席专家到基层全职工作。全市每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2个全科医生特设岗位，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服务理念和健康管理水平。

2. 数字健康工程。建设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成全市一张卫生专网，全面上线使用居民电子健康码。增强数字健康发展能力，在二级以上医院普遍开展以数据为核心的智慧医院建设。继续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建设智慧公卫工程，配合推进智慧化多点触发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建设完善公卫综合监测项目，提高公共卫生早期预警能力，改善公共卫生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3. 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能力提升工程。建立健全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和系统开展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调查评估、防范处置、信息共享和发布。培养一批生物安全专业技术人才，建立生物安全专业委员会，加强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能力建设，提升生物安全专业技术，全面提升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能力。

4. 实施“千项适宜技术下基层”工程。遴选安全、有效、经济、成熟并相对先进的适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卫生技术并加以推广。紧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需求和发展需要，以推广基层常见病、慢性病、急重症技术为重点，建立健全卫生健康适宜技术筛选指标体系，确保卫生健康适宜技术“学得会、用得上、有效果、可持续”。

5. 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设一批医养结合机构，每个县、区至少建有1家医养结合机构。全市各地普遍建立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预约就诊、双向转诊等合作机制，到2025年，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合作率达到100%。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全面领导，落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建立规划的市级协调推进机制，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合力推进规划实施。各县（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编制本地区“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细化分解任务，扎实加以推进。各县（区）、镇（街道）政府应落实对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的主体责任，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充分保障。

（二）加大投入力度

完善政府卫生健康投入政策。进一步明确政府、社会与个人的卫生健康投入责任，完善合理分担机制，逐步提高政府卫生健康投入力度，落实政府保障健康领域基本公共服务责任。研究制定公立医院财政投入保障办法，科学界定政府对公立医院的投入责任，改革财政补助方式，巩固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新机制。优化政府投资安排方式，规范政府投资管理，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资金筹集和保障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加大对卫生健康的投入，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推动卫生与健康加快发展。

（三）强化监督评估

各县区、市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对本规划进行细化落实，明确“十四五”期间所要实施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和重大决策，统筹协调推进实施。各县区要建立健全规划执行的检测评价体系，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督导检查，对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监测，适时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顺利完成。

（四）加强宣传引导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政策解读，增强各界对卫生健康发展的普遍认知，调动全社会参与的主动性、积极性，着力培育弘扬健康文化、人人关注健康的社会环境，促进增强科学健康观念和转变健康管理意识，营造卫生健康发展的良好条件。通过多样化的媒体传播手段，及时宣传各类政策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提高群众对改革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营造全社会关心、理解和支持卫生健康事业的良好氛围。